

# 釋憲聲請書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廖國勝

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張淵森

## 壹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

### 一、案件概要

本院誠股受理105年度交訴字第38號被告○○○涉犯公共危險案件，公訴人以被告涉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，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### 二、本案審理過程

被告因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入監執行，甫於民國104年間執行完畢出監，嗣於105年2月24日涉犯本案，因不符緩刑條件，且因累犯加重，本件縱依刑法第59條減輕，法院之最低宣告刑仍為有期徒刑7月。

## 貳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、依據、理由及憲法條文

聲請人前於105年4月27日就104年度交訴字第72、85號案件聲請大法官解釋，爰引用附件所示該案中之理由說明。

謹呈

司法院公鑒

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